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主要交易

採購光伏組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供應方分別訂立供貨協議A及供貨協議B，據此，買方將有權(但無義務)於期限內按該等購買價合共約117.95百萬美元向供應方發出該等採購訂單，採購該等光伏組件。上述購買權的取得無需支付任何對價，一旦行使購買權將對買賣雙方具法律約束力。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購買權尚未獲行使。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該等供貨協議購買所有該等光伏組件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共同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分別審議並酌情就發出各份該等採購訂單取得股東批准。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供貨協議詳情，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買方與供應方分別訂立採購該等光伏組件之供貨協議A及供貨協議B，詳情如下。

該等供貨協議

各份該等供貨協議之主要條款相同，載列如下：

- 日期 : (i)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就供貨協議A而言)
- (ii)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就供貨協議B而言)
- 訂約方 : (i) Red River作為各份該等供貨協議之買方；及
- (ii) LONGi作為各份該等供貨協議之供應方。
- 將予採購之資產 : 該等光伏組件，即用於該等項目之太陽能系統之光伏組件(通稱太陽能板)，包括(i)總容量約為210兆瓦之光伏組件A；及(ii)總容量約為235兆瓦之光伏組件B。
- 該等購買價 : 買方就購買光伏組件A及光伏組件B應付予供應方之購買價A及購買價B分別約為55.66百萬美元及62.29百萬美元。供應方須全權負責對該等光伏組件徵收之關稅，以及所有交付成本。
- 各項該等購買價由買方與供應方參考該等光伏組件之市價、該等光伏組件之品質及技術規格，以及本公告中「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理由及裨益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 付款條款 : 各項該等購買價將由買方以現金按以下形式分期支付：

- (a) 該等購買價之5%（「**按金**」）於供應方接受相關採購訂單後支付；及
- (b) 在買方接受交付之相關該等光伏組件後，該等購買價餘額於上述交付日期後三十日內支付。

光伏組件A及光伏組件B將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前交付予買方。該等購買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借款撥支。

保證及保修： 履約保證：在收到上述按金後，供應方須以買方為受益人提供一份不可撤銷備用信用證，金額為上述按金之全額，該信用證持續有效，直至相關該等光伏組件交付予買方為止。

產品保修：供應方須自相關該等光伏組件交付日期起，為該等光伏組件之材料及工藝提供為期十二年的保修。

先決條件

儘管買方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訂立該等供貨協議，但尚未發出該等採購訂單。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主要交易之股東批准規定，買方擬於就採購訂單A及／或採購訂單B取得相關股東批准後，才發出採購訂單A及／或採購訂單B。一旦買方向供應方發出採購訂單，買賣相關該等光伏組件將對買賣雙方具法律約束力。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從事太陽能項目（包括該等項目）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擬採購之該等光伏組件將用於該等項目。

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該等項目之規格及需求、供應方之資歷及經驗、產品及服務質量、產品保修以及其他供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等因素，評估該等供貨協議之條款。董事認為，各份該等供貨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該等供貨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總部位於新加坡，在全球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可靠的清潔能源解決方案。

供應方主要從事製造及開發太陽能技術產品。供應方為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就本公司所知，供應方由隆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012)上市之公司)全資擁有。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供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各份該等供貨協議購買相關該等光伏組件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根據該等供貨協議購買所有該等光伏組件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共同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分別審議並酌情就發出各份該等採購訂單取得股東批准。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供貨協議詳情，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 「關連人士」、「主要交 易」及「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總部位於新加坡之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項目」	指 將由本集團發展位於美國的光儲項目；
「買方」或「Red River」	指 Red River Clean Energy, LLC，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購買價A」	指 約55.66百萬美元，即買方根據供貨協議A就採購光伏組件A應付之購買價；
「購買價B」	指 約62.29百萬美元，即買方根據供貨協議B就採購光伏組件B應付之購買價；
「該等購買價」	指 購買價A及購買價B；

「採購訂單A」	指	取得相關股東批准後，買方擬根據供貨協議A發出之採購訂單，據此，買方將行使供貨協議A項下購買光伏組件A之權利；
「採購訂單B」	指	取得相關股東批准後，買方擬根據供貨協議B發出之採購訂單，據此，買方將行使供貨協議B項下購買光伏組件B之權利；
「該等採購訂單」	指	採購訂單A及採購訂單B，而「採購訂單」則指其中一份；
「光伏組件A」	指	買方根據供貨協議A將向供應方採購總容量約為210兆瓦之光伏組件(通稱太陽能板)；
「光伏組件B」	指	買方根據供貨協議B將向供應方採購總容量約為235兆瓦之光伏組件(通稱太陽能板)；
「該等光伏組件」	指	光伏組件A及光伏組件B(或兩者之一，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批准」	指	按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主要交易之規定，就根據買方發出相關採購訂單採購相關供貨協議項下之光伏組件A或光伏組件B而須取得之股東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方」或「LONGi」	指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一家特拉華州公司；
「供貨協議A」	指	買方與供應方就向買方供應光伏組件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之光伏組件總協議；

「供貨協議B」	指	買方與供應方就向買方供應光伏組件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之光伏組件總協議；
「該等供貨協議」	指	供貨協議A及供貨協議B，而「供貨協議」則指其中一項；
「期限」	指	於供貨協議日期開始直至該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止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尚佳女士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簡女士、方之熙先生、張忠先生、李永麗女士及蔡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